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广东2001年卷

Guangdong, 2001
(总第二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广东2001年卷

**Guangdong , 2001
(总第二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广东 2001 年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2
ISBN 7-5036-4642-X

I.人… II.广… III.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广东
省—2001 IV.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3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567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42-X/D·4360 定价:50.00 元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所选编的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或有一定的裁判难度,收入的裁判文书案情陈述清楚明白,控辩审等有关各方意见具有分析深刻、透彻、富于理性的特点,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启发意义,审判机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选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前 言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广东 2000 年卷)自出版发行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不少读者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作为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广东省的案件数量在全国居于前列,而且新型、疑难案件比较多,为编辑裁判文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本书为广东 2001 年卷,共选用 76 篇裁判文书。与 2000 年卷相比,本书更加注重所选文书的代表性和典型性:一是增加了上卷中没有收录到的一些新的文书类型,如审判监督、立案、执行类的文书,使文书的覆盖面更广;二是更加注重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收录的文书多数都有说理充分透彻、适用法律分析细致的特点;三是在坚持按照标准格式选用裁判文书的同时,适当吸收了少量新型格式的裁判文书,以反映广东裁判文书格式改革的最新情况。由于以上三个特点,使本书更具实用性和参考价值。

编辑出版高水平、工具型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是我们一贯追求的目标。本书选用的裁判文书出自广东省三级法院的法官之手,是从 1000 多份各类文书中层层筛选出来的,希望对各位读者有所裨益。同时,也恳请读者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支持我们进一步提高编辑水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目 录

一、刑 事 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穗中法刑初字第 210 号

骆心灵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案……………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江中法刑经初字第 31 号

伍赞洪、吴荣晃、吴锦成投机倒把案…………… (5)

广东省顺德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顺刑初字第 466 号

何石养金融凭证诈骗案…………… (1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粤高法刑终字第 693 号

梁志光等人故意杀人上诉案…………… (1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刑终字

第 1026 号

邓云聪故意伤害上诉案…………… (2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刑终字第 360 号

黄汉生等人故意伤害抗诉案…………… (2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粤高法刑终字第 47 号

芮俊波、庄晓文故意杀人上诉、抗诉案…………… (28)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1)梅中刑初字

第 40 号

余大欢故意伤害案…………… (32)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东中法刑初字第 22 号

梁铁正故意伤害案…………… (35)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河中刑初字第 08 号

朱胜利、潘德生绑架案…………… (39)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河中刑初字第 57 号

钟洪茂破坏选举案…………… (44)

侵犯财产罪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粤高法刑终字第 688 号

龚强抢劫上诉案····· (47)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梅中刑初字第 18 号

田伟抢劫、盗窃案····· (53)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云中法刑终字第 38 号

莫列挪用资金上诉案····· (5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佛中刑终字第 63 号

邓钰、苗刚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 (63)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佛中刑初字第 79 号

沈茂功、谢梅军、李建新等 15 人贩卖、制造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67)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城刑初字第 132 号

梁祖荣等 8 人寻衅滋事案····· (8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香刑初字第 736 号

陈丽英、彭作明等 4 人组织卖淫、介绍卖淫案····· (95)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蕉法刑初字第 55 号

刘继有等强迫、组织、协助组织、容留、介绍卖淫案····· (99)

贪污贿赂罪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广铁中法刑终字第 42 号

张仁元贪污上诉案····· (103)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东中法刑初字第 02 号

林进财、陈国强贪污、挪用公款案····· (107)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汕中法刑二初字第 37 号

林伟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11)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武刑初字第 61 号

朱文新贪污、挪用公款被判无罪案····· (120)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华刑初字第 97 号

广州市海珠区华南电磁线厂、广州市干式变压器线芯厂行贿案····· (124)

二、民 商 事 类**合同及不当得利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经一终字第 253 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诉佛山市商业银行新源支行等借款

合同纠纷上诉案····· (126)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中中经初字第 82 号 百融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山市中横实业(集团)公司等联营合同纠纷案 …	(135)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梅中法经一初字第 177 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诉广东省蕉岭县金城水泥厂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141)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湛中法经初字第 60 号 中国银行赤坎支行诉湛江市赤坎粤琼物资联合公司等借款合同 纠纷案……………	(148)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江中法经终字第 81 号 广州市白云区区长安粘胶合成材料厂诉江门市三丰木业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上诉案……………	(152)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阳中法民终字第 109 号 刘经元等诉彭世友拖欠购车款纠纷上诉案……………	(157)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云法民初字第 1430 号 曲连吉诉广州市白云天鲜阁酒楼饮食服务合同纠纷案……………	(16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深福法经初字 第 1834 号 中国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诉深圳市银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纠纷案……………	(16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珠香经初字第 668 号 李宁诉珠海市雷鸣达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摩托罗拉(中国)电子 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	(169)
广东省南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南经初字第 305 号 何谷光诉冯志雄等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	(175)
房地产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民终字第 122 号 广东明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西省赣南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等土地 使用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7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民终字第 133 号 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诉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房 纠纷上诉案……………	(18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民终字第 202 号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诉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 预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19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穗中法房初字第 59 号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诉广州亿安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还款纠纷案……………	(2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深南法房初字第 327 号	

- 深圳市兴成发投资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深建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包销
合同纠纷案····· (207)

知识产权纠纷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经二终字第 354 号
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华通理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
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216)
-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中中民初字第 06 号
中山市东风镇珠江饮料厂诉中山市全鸿食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223)

侵权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深中法民初字第 05 号
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思克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诉《长江日报》社、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 (227)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东中法民终字第 242 号
冯江莲诉吴国定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31)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佛中法民终字第 117 号
彭晚红等诉佛山市同济医院等遗体器官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35)
-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汕中法民终字第 64 号
汕尾市城区人民医院等诉羊城晚报社等名誉权纠纷上诉案····· (242)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云法民初字第 1756 号
春兰花园业主委员会诉广东广信物业管理公司等移交物业管理权
纠纷案····· (246)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深盐法民初字第 03 号
陈节根等诉陈华光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1)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珠香民初字第 3188 号
甘志霖诉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9)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蓬民初字第 736 号
陈夏诉付勇、金浩、武青、柳子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63)
-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湛开法民
初字第 13 号
陈永鼻诉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侵害姓名权
纠纷案····· (280)
-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云区民初字第 26 号
董均洪诉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办事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83)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深福法民初字第
2002 号
熊思寒诉被告林芝离婚案····· (286)

海事、海商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粤高法经

二终字第 606 号

深圳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

放货纠纷上诉案……………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经

二终字第 147 号

黄春发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海上运输货物

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广海法事初字第 100 号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广州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

海上货物运输货物灭失纠纷案…………… (316)

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广海法初字第 106 号

吴正莲等诉南通通宁海运有限公司清算组等船舶碰撞人身伤亡赔偿

纠纷案…………… (323)

其他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惠中法经初字第 39 号

深圳市思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328)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韶北法民初字第 212 号

梁梅兰诉韶关市北江环境卫生管理所劳动争议纠纷案…………… (333)

三、行 政 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粤高法行终字第 02 号

深圳市兴亚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福田分局

限期拆除建筑物行政纠纷上诉案…………… (33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粤高法行终字第 29 号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诉增城市新塘镇人民政府抵押证明行政

纠纷上诉案…………… (34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穗中法行终字第 169 号

陈满环不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 (349)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揭中法行终字第 04 号

银珠老酒名酒总汇不服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局酒类管理处理决定

上诉案…………… (353)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肇中法行终字第 35 号

郭来福等不服封开县房地产管理局房屋墙体处理决定上诉案…………… (359)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惠中法行终字第 22 号

惠东县大岭镇下联村民委员会下坪山村民小组不服惠东县人民政府

- 土地确权上诉案…………… (363)
-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韶中法行终字第 32 号
朱常碰不服曲江县贸易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 (367)
-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阳中法行终字第 20 号
蔡达卓不服阳江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处理决定上诉案…………… (371)
-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梅中法行终字第 17 号
王彤不服梅州市交通局交通规费管理违法行政纠纷上诉案…………… (374)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东中法行初字第 04 号
麦沛颐等不服东莞市电力工业局供电设施监管行政不作为、损害
赔偿案…………… (380)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东中法行初字第 18 号
郭威仪不服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案…………… (383)
- 广东省阳东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东行初字第 05 号
范红不服阳东县贸易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87)

四、执 行 类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粤高法执异议字第 5—2 号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申请执行佛山双彩陶瓷有限公司等执行
异议案…………… (391)
-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阳中法执字第 34—4 号
詹春曦执行异议案…………… (394)

五、立 案 类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汕中法立上字第 28 号
周少华不服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行政处分争议上诉案…………… (396)

六、赔 偿 类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1)深中法赔委字
第 08 号
舒易效请求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赔偿案…………… (400)

七、审 监 类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审监经再字第 11 号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诉广州市海珠区工业总公司等借款合同

纠纷再审案.....	(40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粤高法审监经再字第 10 号	
珠海经济特区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诉黑龙江大庆石油管理局农工商	
联合公司等合作建房纠纷再审案.....	(408)

一、刑事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穗中法刑初字第 210 号

骆心灵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案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骆心灵,男,1957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文化程度初中,住广东省龙川县黄石镇黄石村。因本案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10 日被逮捕。现被押于广州市白云区看守所。

辩护人林凯,广东卓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穗检起一诉[2001]18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骆心灵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邓超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骆心灵及辩护人林凯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9 年 12 月,被告人骆心灵经营的白云区萝岗镇长平村塘窝石场被广州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注销了采矿许可证。为进行非法爆破采石以牟利,自 2000 年 6 月开始至案发前骆心灵在塘窝石场内利用硝酸铵及柴油自制了炸药约 600 公斤。同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间,骆心灵先后三次窜到广东省博罗县福山镇,从邓义娣(另案处理)处共非法购得硝酸铵炸药 360 公斤、雷管 6000 发、导火索 6000 米,并运回塘窝石场。上述爆炸物品大部分被骆心灵用于非法爆破采石。2001 年 4 月 11 日,公安人员从塘窝石场内缴获了硝酸铵炸药 75 公斤、8#工业纸雷管 1449 发、电雷管 700 发、导火索 779.4 米和用于制造炸药的原料硝酸铵 350 公斤。2001 年 4 月 11 日,被告人骆心灵向公安机关自首。缴获的爆炸物已由公安机关依法销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骆心灵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数量大,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罪。被告人骆心灵犯罪后自首,并协助司法机关侦破了其他重大案件,有重大立功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

定,对被告人骆心灵应当减轻处罚。

被告人骆心灵在庭审中认为起诉指控其利用硝酸铵及柴油自制炸药约 600 公斤与事实不符。辩称硝酸铵与柴油的混合物并不是炸药,要与硝铵炸药混合使用才有爆破力。同时认为自己的行为没有造成后果,有自首及立功表现,要求判处缓刑。

辩护人认为从现有的检验报告,不足以认定用硝酸铵和柴油可制造炸药,据此,认定骆心灵制造爆炸物的证据不充分。同时因被告人骆心灵负债经营,购买的炸药及其他爆炸物全部用于采矿,并没有危害社会的主观故意,并采取措施保管,没有将购得的爆炸物扩散到社会上,没有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且犯罪后有自首及重大立功情节,而骆心灵已与广州市政府签订垦复石场协议,有义务对开采的石场进行绿化,建议对骆心灵作出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199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人骆心灵经营的本市白云区萝岗镇长平村芳一队塘窝石场被广州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注销了采矿许可证。为进行非法爆破采石以牟利,自 2000 年 6 月开始至案发前,被告人骆心灵在塘窝石场内利用硝酸铵及柴油进行搅拌自制了铵油炸药 30 公斤。同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间,被告人骆心灵窜到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从邓义娣(另案处理)处非法购得硝铵炸药等爆炸物,并用 0.6 吨货车运回塘窝石场,雇用了五名没有爆破资格证的工人非法爆破采石。上述爆炸物品大部分被被告人骆心灵用于非法爆破采石。2001 年 4 月 11 日,公安人员从塘窝石场内缴获了硝铵炸药 75 公斤、铵油炸药 30 公斤和用于制造炸药的原料硝酸铵 350 公斤等爆炸物。当天,被告人骆心灵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缴获的爆炸物已由公安机关依法销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在上述石场缴获硝铵炸药 3 公斤、雷管 49 发、导火线 29.4 米、炸药原料硝酸铵 350 公斤,又在骆心灵的办公及住处查获硝铵炸药 72 公斤、雷管 1400 发、导火线 750 米、电雷管 700 发的照片及扣押清单,经被告人骆心灵辨认已确认;查获被告人骆心灵自制炸药的工具及案发当天被发现已装好炸药、雷管、导火线准备爆破的炮孔的照片,经被告人骆心灵辨认已确认。2. 广州市公安局刑事化检验结论证实:查获的硝铵炸药 75 公斤,含有硝酸铵和 TNT 成分;铵油炸药 30 公斤,含有硝酸铵和柴油成分。3. 被告人骆心灵经营的长平村塘窝石场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被广州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的决定、缴款协议书、垦复石场协议。4. 被告人骆心灵于 1992 年 12 月申请的采矿许可证(至 1994 年 12 月)、延续采矿申请登记表、准采证、白云区环保办公室关于准许长平村塘窝石场开采的复文、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审批表。5. 证人邓义娣证实:2000 年 8 月其被公安机关吊销营业执照。2001 年 2 月骆心灵向其购买了炸药 3 包(每包 24 公斤)共 72 公斤。辨认指证骆心灵的笔录。6. 证人李某辉(在塘窝石场负责开车)、钟某坚(在塘窝石场负责机械修理)的证言均证实:塘窝石场的负责人是骆心灵,骆叫炮工违规放炮共 7—8 次,用的是硝铵类型炸药。7. 证人任某权、任某恒(塘窝石场的炮工)的证言均证实:塘窝石场的负责人是骆心灵。放炮的导火线、雷管、炸药是骆心灵提供的,由骆心灵买来硝酸铵化肥和柴油叫他们混合成土炸药。石场三、五天放

一次炮,每次大约放 40—50 个炮,70 多天五名炮工共用了导火线 2000 米、雷管 1200 个、炸药 880 公斤。他们都没有爆破证。8. 被告人骆心灵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事实的供认。9. 公安机关出具材料证实被告人骆心灵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时,主动到公安机关交代全部犯罪事实,并检举了犯罪嫌疑人邓义娣的重要线索,使公安机关能捣毁在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的地下爆炸物品销售点,抓获犯罪嫌疑人邓义娣,并当场缴获硝铵炸药 912 公斤、8# 纸雷管 18300 枚、非电雷管 262 枚、电雷管 55 枚、导火线 12000 米、猎枪 1 支、子弹 152 发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宣读出示,并经控辩双方质证认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证实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骆心灵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骆心灵无视国家法律,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用于非法爆破采石而牟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罪,且数量大,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鉴于被告人骆心灵犯罪后自首,并提供其他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线索,从而协助司法机关侦破了其他重大案件,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被告人骆心灵于案发前已与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垦复协议,有义务对开采的石场进行绿化,而被告人骆心灵认罪态度好,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应减轻处罚。并根据被告人骆心灵的犯罪情节及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法可适用缓刑。被告人骆心灵及辩护人要求判处缓刑的意见,本院已予考虑。但公诉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骆心灵在塘窝石场内利用硝酸铵及柴油自制了炸药约 600 公斤,此自制炸药数量的认定,除被告人骆心灵一人供述外,无其他证据佐证,证据不足,本院不予认定,此制造炸药数量的指控应予纠正。就现有证据应按实际查获的自制铵油炸药 30 公斤来认定。另起诉指控被告人骆心灵先后三次窜到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从邓义娣(另案处理)处共非法购得硝酸铵炸药 360 公斤、雷管 6000 发、导火索 6000 米,并运回塘窝石场。经查,此买卖、运输硝酸铵炸药等爆炸物数量的认定,除被告人本人供述外,没有其他证据佐证,据此,认定上述爆炸物的数量显然证据不足。就现有证据,可认定被告人骆心灵购买及运输爆炸物的事实,但数量认定应以实际查获的爆炸物为准。被告人骆心灵在庭审中认为起诉指控其利用硝酸铵及柴油自制炸药约 600 公斤与事实不符。辩称硝酸铵与柴油的混合物并不是炸药,要与硝铵炸药混合使用才有爆破力。辩护人认为从现有的检验报告,不足以认定用硝酸铵和柴油可制造成炸药,据此,认定骆心灵制造爆炸物的证据不充分。经查,对自制铵油炸药一节,被告人骆心灵所雇请的工人有证词,爆破工任某权证实骆心灵买来硝酸铵和柴油,叫他们按硝酸铵化肥 50 斤和 1 公斤柴油的比例放在铁桶内,用铁铲将化肥和柴油混合就形成了土炸药,炸药是当天配好就炸掉;爆破工任某恒亦证实上述,并证实将硝酸铵化肥和柴油混合,插入雷管、导火线就可引爆,该方法是骆心灵教的。被告人骆心灵在预审中亦一直供认在化工市场购买硝酸铵化肥,运回石场后用硝酸铵化肥加入一定量的柴油,放入铁桶内搅拌后就变成了炸药,再放入打好的炮孔,装上雷管和导火线就可爆破。共制作了大约一吨硝酸铵炸药,用多少则自制多少,如遇到炮眼有水才用买来的硝铵炸药。对现场查获的硝酸

铵和柴油的混合物 30 公斤,经检验证实含有硝酸铵和柴油成分。由上述可见,从被告人骆心灵所雇用的两名爆破工的证言及骆心灵本人的供述均可证实骆心灵实际上指使所雇请的民工用硝酸铵和柴油制成的混合物即土炸药进行了爆破采石,而有关检验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可证实该混合物即铵油炸药属炸药类,故现有证据可证实被告人骆心灵有制造炸药的行为。据此,被告人骆心灵的辩解及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骆心灵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邓 红
代理审判员 何 佐
代理审判员 许文彬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余 盾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江中法刑经初字第31号

伍赞洪、吴荣晃、吴锦成投机倒把案

公诉机关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恩平市南北物资开发贸易中心,住所地恩平市东门路根塘街8号。

诉讼代表人梁润光,恩平市南粤机械设备公司(原恩平市南北物资开发贸易中心的主管部门)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人伍赞洪,男,1947年6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恩平市,汉族,文化程度小学,原任恩平市南北物资开发贸易中心经理,住恩平市西门新村二十四座603房。2001年1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7日被逮捕。现押于恩平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世明,广东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荣晃,男,1958年10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恩平市,汉族,文化程度小学,原任恩平市南北物资开发贸易中心副经理,住恩平市凤山路二区26巷2号。2000年4月4日被取保候审,2001年5月10日被逮捕。现押于恩平市看守所。

被告人吴锦成,男,1948年1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恩平市,汉族,文化程度初中,原任恩平市南北物资开发贸易中心副经理,住恩平市凤山路侨中卡位3号。2000年3月29日被取保候审,2001年5月10日被逮捕。现押于恩平市看守所。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以江检刑起诉(2001)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恩平市南北物资开发贸易中心、被告人伍赞洪、吴荣晃、吴锦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01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雅旺、代理检察员邓文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恩平市南北物资开发贸易中心的诉讼代表人、被告人伍赞洪、吴荣晃、吴锦成及被告人伍赞洪的辩护人李世明律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伍赞洪于1994年11月间,受恩平市南粤机械设备公司委派,负责经营该公司新成立的下属公司恩平市南北物资开发贸易中心(全民所有制)。随后,被告人伍赞洪先后聘任被告人吴荣晃、吴锦成为该中心副经理。1995